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聚信检字 [2022] 第 22102505 号

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 www.gzjxgroup.com

电 话： 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 jxbc@gzjxgroup.com

邮 编： 550023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2] 第 22102505 号

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 (普通合伙)

项目编号: 22102505

项目内容: 废水、工业企业噪声、无组织废气、餐饮油烟

采样人员: 刘毅、常正丹

分析人员: 李高羽、张稚雅、舒科建、宋雪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张静

审核日期: 2022.11.08

报告签发: 邓海静

签发日期: 2022.11.08



一、任务来源

受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普通合伙）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 化粪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WW2 场地冲洗废水三级隔油沉淀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IN2 厂界南 1 米处		
	IN3 厂界西 1 米处		
	IN4 厂界北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U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醇*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UG2 下风向 1		
	UG3 下风向 2		
	UG4 下风向 3		
餐饮油烟	LB1 油烟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注：“*”表示此项目未在公司资质范围内，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甲醇分包给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 (ZHGT202211089)。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聚信检字[2022]第22102505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XBC-SN-30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70	—
餐饮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

注：“*”表示此项目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四、质量保证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WW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W1 化粪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限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2.10.29				2022.10.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2	241	248	236	232	244	2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9	55.3	58.9	58.3	57.3	57.5	58.1	57.3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06	105	107	109	109	112	104	106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2	42.7	43.1	40.8	41.0	40.9	41.4	42.5	—	—		
动植物油 (mg/L)	1.84	2.01	1.80	1.94	1.91	2.09	1.86	1.92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1.46	1.42	1.43	1.25	1.42	1.36	1.27	1.34	20	达标		

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表 4 WW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W2 场地冲洗废水三级隔油沉淀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限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2.10.29			2022.10.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悬浮物 (mg/L)	72	74	73	76	79	73	400	达标		
LAS (mg/L)	0.189	0.199	0.216	0.189	0.211	0.18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4	1.29	1.12	1.26	1.09	1.25	20	达标		

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29			2022.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U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8	0.47	0.46	0.47	0.40	4.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UG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4	0.60	0.59	0.62	0.57	4.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UG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6	0.89	0.86	0.94	0.92	4.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UG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7	1.21	1.25	1.21	1.24	4.0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注: 1、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此结果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3、结果未检出, 用“ND”表示。

表 6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10.29	第一频次	97.7	60	10.3	2.0	北风
	第二频次	97.6	58	12.4	1.9	北风
	第三频次	97.5	54	15.0	2.2	北风
2022.10.30	第一频次	97.6	59	13.2	1.9	北风
	第二频次	97.4	56	16.7	2.0	北风
	第三频次	97.3	53	19.2	2.1	北风

以下空白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 厂界东 1 米处	2022.10.29	08:02	昼间	5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07	夜间	46.2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2.10.30	08:09	昼间	56.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12	夜间	45.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2 厂界南 1 米处	2022.10.29	08:17	昼间	58.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3	夜间	48.2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2.10.30	08:34	昼间	58.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2:37	夜间	48.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3 厂界西 1 米处	2022.10.29	08:52	昼间	5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3:08	夜间	45.5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2.10.30	09:09	昼间	57.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3:12	夜间	47.0	工业噪声	50	达标
IN4 厂界北 1 米处	2022.10.29	09:17	昼间	56.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3:33	夜间	46.9	工业噪声	50	达标
	2022.10.30	09:34	昼间	56.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3:37	夜间	45.6	工业噪声	50	达标

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3、2022.10.29 风速为 2.0m/s, 2022.10.30 风速为 2.0m/s。



4、油烟检测结果

表 8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频次	LB1 油烟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L)	标干烟气流量(m³/h)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2022.10.29	第一次	216.3	2651	2.049	1.997	1.688	2.0	达标				
		第二次	227.4	2787	1.346	1.379							
		第三次	224.7	2754	1.296	1.312							
		第四次	211.2	2588	2.012	1.914							
		第五次	222.9	2731	1.828	1.835							
	2022.10.30	第一次	238.2	2919	1.525	1.637	1.639	2.0	达标				
		第二次	244.5	2997	1.618	1.783							
		第三次	254.3	3116	1.535	1.759							
		第四次	239.7	2937	1.320	1.425							
		第五次	242.6	2973	1.456	1.59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5	采样期间工作基准灶头数(n)			1.36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试行) 表 2 标准限值。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照片





聚信检字 [2022] 第 22102505 号

	
WW1 化粪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WW2 场地冲洗废水三级隔油沉淀池与市政管网接口

报告结束